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盛翔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3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3,785.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厦门盛翔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盛翔钰”）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授信按 49%股权比例为厦门盛翔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厦门盛翔钰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授信按 49%股权比例为厦门盛翔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9.5 亿元，其中对厦门盛翔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和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厦门盛翔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盛翔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49%，厦门市翔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9%，厦门钰柏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		
法定代表人	江钰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E1FMK7XN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镇路 1 号 2 号楼 306 室之六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货物进出口；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3.55	13,281.86
	负债总额	3,735	3,200.50
	资产净额	10,057.55	10,081.36
	营业收入	11,482.50	39,156.24
	净利润	99.13	274.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厦门盛翔钰	厦门盛翔钰
债权人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是	是
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	人民币 980 万元	人民币 2,450 万元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中的部分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翔钰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参股公司发展及合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翔钰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 1,133,785.5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8%，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 20,638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 1,113,147.5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5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